

研討論文一

從歷史文獻看台灣國際的定位問題

薛化元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

從歷史文獻看台灣國際的定位問題

薛化元 政治大學台史所教授

目 次

前言

一、1945 年之前的傳統論述

1. 國民黨當局對台灣定位的主張
2.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二、舊金山和約及其他二次大戰結束後的相關文獻

1.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與陳儀接收台灣
2. 所謂國籍回復問題
3. 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地位的兩種說法
4. 杜魯門「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
5. 舊金山和約

三、1952 年以後的相關文獻

1.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台北和約）
2.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
3. 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

小結

前言

台灣國際的定位問題，不僅在所謂統派與獨派意見不一，甚至連主張台灣應該作為主權國家的政治菁英之間，也存在著不少理論與主張的差異。並且，隨著近年來對於一九四五年戰爭以後國民政府派陳儀接收台灣的依據問題，所產生的學術和政治爭議，更顯得多元而分歧。本篇論文的重點，乃是試圖回到二次大戰前後的歷史文獻，以及其後相關台灣地位的文件中，重新釐清這些文件所顯示的有關台灣定位的主張，特別是其在國際法上的意義。實際上，在此一部分，過去的先行研究，已經有了豐碩的基礎，其中，特別是彭明敏與黃昭堂兩位合著《台灣の法的地位》，由東京大學出版的這本專著，無論是引證的翔實，或者是論證的精辟，都已經針對此一問題，有了相當豐碩的成就。本文實際上，是在此一基礎之上，重新檢視相關的文獻，透過法解釋學中的歷史解釋的角度切入，針對此一問題作釐清與說明的工作。

當然，國際現實政治的發展與國際法之間，也是常常被混用，但其實是相當不同的切入面向，在這篇短文中，主要是以國際法的討論為主，不過在必要時也會處理當時歷史時空環境的國際政治問題。

一、1945 年之前的傳統論述

國民黨當局針對 1945 年以前台灣的定位論述，就國際法而言，實際上已經沒有必要作太多討論。特別是 2009 年馬英九執政下的總統府及國史館舉辦的展示，已經明顯將重點放在 1952 年的「中日和約」（台北和約），特別是國史館更將此視為台灣歸屬中華民國的依據。可是，由於長久以來的教育，使針對傳統的論述，現實上仍有討論的必要。

1. 國民黨當局對台灣定位的主張

基本上台灣的國際定位的爭議問題，在台灣內部最大的問題是與中華民國的歷史糾葛問題。在國際政治上，也是因為與中華民國之間的關係而連結到與中國的關係問題。因此，此一問題實際上是現實國際政治影響台灣定位的最重要變數之一。長久以來，國民黨當局也一再表示，在二次大戰之前，長久以來就有「光復」台灣的意圖。但是，史料的內容與國民黨的宣傳，有嚴重的矛盾。

在這一份國民政府認為是要收復台灣主權的重要文獻中，是 1938 年 4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在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講詞〉。在這份文獻中，提出：

我們總理在世的時候，早就看穿了日本這個野心，和中國所處地位的危險，也為本黨定下一個革命的對策，就是要「恢復高台，鞏固中華」，以垂示於全黨同志。因為高麗(朝鮮)原來是我們的屬國，台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說，都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求真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台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中國幾千年來是領袖東亞的國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為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著日本積極侵略的陰謀，以解放高麗台灣的人民為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為我們必須使高台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和自由。

蔣介石總裁以「恢復高臺、鞏固中華」的政策，乃是源自於孫中山在世時的決定，作為主要根據。值得注意的是，這份文獻固然以恢復高臺為名，但在裡面的內容卻將高麗(朝鮮)和台灣並立，所以強調必需使「高臺」得同胞能恢復獨立和自主。就此而言，其主要意義為何，實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尤其是將台灣與高麗(朝鮮)並列，對於戰後國民政府處理朝鮮與台灣的不同態度，呈現顯著的對比。換言之，此一資料所顯示，實際上是中國國民黨當局一開始並沒有積極將台灣與朝鮮二者劃分的意思。而在此前後，國民黨當局在中國則對朝鮮獨立份子採取一定程度支持的立場。⁶¹

2. 「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在二次大戰期間盟軍曾經發表兩次有關台灣地位的重要宣言，包括 1943 年 12 月 1 日發表的「開羅宣言」及 1945 年 7 月 26 日由美國總統杜魯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與大英聯合王國首相邱吉爾具名發表的「波茨坦宣言」，二者都是體制內歷史教學說明戰後台灣地位歸屬問題的「標準答案」，也是中華民國統治台灣正當性論述的基礎。就其實而言，所謂的「波茨坦宣言」是類似一般「聲

⁶¹ 《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十五「演講」，頁 186-187。

明」(statement)的性質，檔案的標題也有「新聞公報」的字眼。而「波茨坦宣言」則在標題中明示其「公告」(proclamation)的意涵，二者都不具備條約的性質。近年來，國內質疑「開羅宣言」效力的聲音日漸提高，其並沒有由美國、英國、中國「領袖」簽署的問題也日受各方矚目。

「開羅宣言」沒有簽署當然是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然而更重要的是，縱使不提其中沒有當事國日本的參與，領土的轉移需要正式的國際條約作為依據，以美國為例，縱使當時真有簽署，沒有國會批准，也不具正式條約的效力。而「波茨坦宣言」雖然有簽署（邱吉爾與蔣介石當時都在自己的國內，不在波茨坦，而是同意杜魯門代為署名），就美國而言，一樣不具條約的要件。

類似「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不具條約效力的宣言，基本上便不能提供戰後台灣、澎湖地位歸屬的國際法效力。雖然如此，由於在開羅會議中取得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支持，在日本投降以後可以取得台灣及澎湖。會後國民政府便以戰後將接收台灣為由，於次年4月17日，在中央設計局內設立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的台灣調查委員會，進行接收台灣的準備工作，這也是國民政府對台政策轉趨積極的重要開端。

二、舊金山和約及其他二次大戰結束後的相關文獻

戰後台灣人民如何看待自己或是台灣的定位，實際上是影響台灣後來發展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可能必須從日治時期以來台灣人的認同問題切入。1895年面對日本帝國的入侵，台灣人民基於保鄉衛國的心情，起而與之對抗，這樣的對抗一時之間也就興起了台灣的一體感。不過，這是外在環境變化的一時現象。伴隨著在日本帝國統治下近代建設的展開，台灣人作為「共同體」的一體感才有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日治時期之初，台灣有了一份全島性的文字的媒體，就這樣台灣人也才擁有了 Benedict Anderson 所謂「想像共同體 (Imagined Community)」形成的可能性。而隨著縱貫鐵路，縱貫公路的開通，台灣內部的交通網路漸次形成，對於左派而言，這樣的另一個 nation 共同體形成的可能性也逐漸的建構完成。加上日本帝國統治台灣的差別性待遇，台灣菁英與之爭取權益，而主張台灣非得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在某種意義上，台灣人一體感的意識終於形成。

可是台灣人一體感意識與形成台灣國民意識是二件不同的事情，在台灣人當時的心靈中，很多人還有一個想像的祖國，一種想像的漢族血緣式的民族主義。

因而在二次大戰結束，日本宣布投降之時，很多台灣人的菁英，就像其他國家的菁英一樣說：我們贏了！可是我們贏了什麼？是一件必需被思考的問題。說的更清楚些，許多台灣菁英在日本戰敗後，除了廖文奎（廖文毅兄）等少數人明白表示陳儀奉派接收台灣只是戰勝國的接收而不是台灣主權的轉移外，基本都在期待「祖國」接收。但是國際的相關文書，則並不主張，台灣就此就歸屬中華民國，甚至蔣介石在 1949 年 1 月都曾經明白指示台灣省主席陳誠，對此必須有所體認。

1.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與陳儀接收台灣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透過廣播宣佈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此日遂成爲世界大戰的終戰日，對所有被日本統治、侵略的國家或地區而言，此日也是勝利紀念日或光復紀念日，而日本同時也失去統治台灣的正當性基礎。就歷史而言，從八月十五日到十月二十五日陳儀正式接收爲止，台灣民眾的自主行動是維持台灣社會秩序的主力。相對地，台灣人民的法律地位與台灣主權的歸屬問題，也正式浮上檯面。事實上，在國民政府接收以後，也未立刻將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的台灣人民視爲中華民國國民，更凸顯此一期間的曖昧性。

就台灣而言，陳儀接收台灣的依據，最原始的依據是聯合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接受日本投降之後，發佈的第一號命令。在此一命令中，第一條的 a 項規定：「位於中國（滿洲除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法屬印度支那之前日本國指揮官，以及該地駐屯之所有陸、海、空和後備部隊，向蔣介石大元帥投降。」

至於，過去所謂日本在南京向中國投降，實際上則是日本在中國戰區的投降。就降書的內容來看，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日本帝國由岡村寧次大將向聯合國中國戰區統帥蔣介石委員長的代表何應欽投降。在降書中明白指出，此一投降行動係根據聯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第一號命令，展現了根據降書所進行的接收，具有濃厚的軍事行動色彩。而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派員接收中國的日本佔領區、臺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的越南，（但不含東三省）的日本占領、統治地域，並不意味著即因此享有臺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的越南，此點與蘇聯接收中國東北相似。

至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戰區臺灣受降典禮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在現實上，臺灣從此歸中華民國國內法統治。同日，陳儀主政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而十月二十五日也被中華民國政府訂爲「臺灣光復節」，認

為臺灣從此日正式光復。不過，此一歷史事實的詮釋角度，近年來已經開始被重新檢討。其一則是就歷史主體而言，縱使從中華民國的角度切入，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固然宣告中國抗戰勝利，而日本同時也失去統治台灣的正當性。因此，以十月二十五日作為光復節，不僅與臺灣歷史不符，就中華民國歷史而言，亦有商榷的餘地。因為國民政府雖於本日接收台灣，但是，這只是戰時軍事接收的性質，主權的轉移必須有正式的國際條約作為依據，不僅此時尚未簽訂和約，在以後的舊金山和約及相關正式條約中，日本亦未將臺灣主權交予中華民國。就此一脈絡而言，十月二十五日是中華民國統治臺灣的開始，卻未必從此擁有臺灣主權。

2. 所謂國籍回復問題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根據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之命令，公告臺灣省省民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國國籍。此一公告充分表現了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在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以後，對於臺灣的態度：認為臺灣是中國固有的領土，而且主張隨著戰爭的結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是理所當然，不僅臺灣重新回到所謂祖國的懷抱，臺灣的人民也自然應該回復中國的國籍。但是此一行動卻與國際法的常識並不相合，理論上領土的轉移，並不只是以接收、占領為其合法之要件，而必須根據一個正式的國際條約，才能完成領土轉移之正當性；另一方面，在土地上的人民也應該擁有國籍選擇的自由。因此無論是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德國取得了原來屬於法國的亞爾薩斯和洛林，或是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以後，日本取得了原屬於大清帝國的臺灣，都是以國際條約作為領土轉移的合法性基礎，而原有土地上的人民也都有國籍選擇的權利。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並無條約依據，領土的轉移尚有爭議。雖然，就國際法而言，有一些先行研究指出，佔領國（軍）行使其統治行政權力，變更佔領地的人民的國籍，也並非沒有依據。不過，當國民政府進行此一國籍的宣告之時，國際上便引起英國、美國等國的反對，時任外交部長的王世杰更為此與臺籍民意代表黃國書有書信討論。

根據國史館的檔案，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國外交部更致函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關於臺灣島之移轉中國事，英國政府以為仍應按照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開羅宣言〉。同盟國該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臺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候與日本訂立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正式外交手續而後可。因此，臺灣雖已

為中國政府統治，英國政府歎難同意臺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⁶²

而值得注意的是，國民政府前述回復台灣人民中國國籍的命令，只是針對台灣島內的台灣人（具有日本國籍），對於旅居在外的台灣人並不適用，而認為後者有國籍選擇權。

3. 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地位的兩種說法

基本上，中華民國自從國民政府派陳儀接收台灣以後，對外即宣稱「光復台灣」，在台灣行使統治權，也一副台灣已經成為其領土的態勢，不過在內部，則對於台灣在國際法上實際還不是其領土，則有相當的認知。

1949年1月陳誠就任台灣省主席，對外宣稱，「台灣是剿共最後的堡壘與民族復興之基地」。蔣介石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就連續發電報指示陳誠治台的方針，特別批評前述陳誠的說法是不對的，因為「台灣在對日和約未成立前，不過是我國一託管地帶性質」，要求陳誠改正，陳誠並將蔣介石的指示記入日記。相對於此，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外交部長王世杰則在臺北針對台灣法律地位問題發表演講。他演說的內容，則強調台灣已經歸屬中華民國。但是與過去在外交部長任內發函給臺灣的民意代表，針對台灣主權的歸屬問題提出的背景相似，此皆由於當時國際間對台灣是否已歸屬中華民國有相當的意見，言之，王世杰的演說反而證明了當時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在國際舞臺上具有相當的說服力，並已經威脅中華民國政府領有臺灣的正當性基礎。

4. 杜魯門「台灣海峽中立化宣言」

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於6月27日下令美軍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遏止中共政權對台灣的任何攻擊，並且要求中華民國政府不要攻擊中國大陸，使台灣海峽中立化。杜魯門此一政策宣布，基本上使得台灣得以解除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力的軍事威脅，台灣的安全問題暫時性得到解決。由於杜魯門派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必須不能將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視為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否則軍事介入便會引發干涉內政的爭議。因此，乃以國際法為依據，認為台灣的國家地位與歸屬問題仍未解決，將台灣地位未定論作為前題，建立其介入的正當性。

⁶² 參見林滿紅，《界定臺灣主權歸屬的國際法——簽訂於五十年前的〈中日和約〉》，《近代中國》第一四八期，頁64。

然而此一說法使中華民國擁有台灣的合法性基礎受到質疑，因此，6月28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特別針對此一問題，發表聲明。宣告：中華民國政府原則上接受美國政府協防台灣的建議，並強調在對日和約未訂定前，美國政府對於台灣之保衛自可與中華民國政府共同負擔責任，但是，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美國在臺海提出的備忘錄對於台灣「未來地位之決定」並不具影響力，自也不影響中國對台灣的主權。這也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一方面期待美國防衛台灣，另一方面卻對台灣未定論的主張所作的官方回應。

由於聯合國憲章2條第7項明文規定，聯合國不能干涉「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而美國當時是以不違背聯合國的憲章為前提，介入台灣海峽，實施所謂台灣海峽中立化的政策。因此美國官方當時也不能接受台灣在法理上已歸屬中華民國的主張。而採取「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立場，作為其介入台灣海峽的正當性基礎。更重要的是，有關戰後領土的變更，原本就需要透過國際和約做為國際法上的依據，而當時對日和約並未簽訂、生效，所以同時杜魯門也表示：「台灣將來的地位，必須等到太平洋的安全回復，及對日本的和平條約成立之後，或者聯合國有所決定之後，才能確定。」

雖然有人認為杜魯門的說法是美國政策的一個改變，因為之前他明明表示對中華民國乃至台灣將採「袖手旁觀」政策。不過，就國際法的角度而言，原本台灣主權的轉移或是地位歸屬，在此之前本尚未決定，杜魯門不過是站在此一角度發言而已，之前美國的政策也與國際法上台灣的歸屬無關。換言之，杜魯門的此一聲明，不是提出台灣地位未定論，而只是將事實存在的台灣地位未定論明文化而已。

5.舊金山和約

相較於之前各個國家，特別是聯軍主要領袖針對日本投降後處理的主張、聲明或是公告，乃至於日本投降後的軍事接收、統治，舊金山和約才是國際法上真正的處理定論。

1951年由52國參加的舊金山和會，不承認在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有權代表中國（同時也排除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的提議）出席和會，因此9月3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政府發言人沈昌煥分別發表聲明，舊金山和會簽訂的對日和約，對中華民國沒有拘束力。然而舊金山和約畢竟是規定日本投

降相關事宜最重要的條約，也是處理台灣歸屬或地位的最重要依據。

在舊金山和約中，第二章領土第二條的乙項，明白規定：「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或許有人會說，這是因為中國沒有代表才這樣處理，但是舊金山和約中卻實際上也處理了中國與日本之間的歷史條約的問題。

更重要的是，在和約中日本明白宣示其放棄對台灣的「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然而放棄權利只能為一次之行使，除非日本廢棄此一條約，否則遍布能有第二次的處理。同時，該和約中亦規定日本必需與其他未參與和會的國家簽署和平條約，在這樣規定內，當然包括中國在內，因此便牽涉到日本認定誰能代表中國的問題。美國抱持傾向支持中華民國做為中國的代表，雖無法為蘇聯，甚至英國所接受，但是做為日本實際的佔領國，則有能力主導日本簽約的對象。

整體而言，此和約作為結束與日本戰爭的「對日和平條約」，也是關於台灣國際地位最重要的國際條約。因此長期以來除了主張台灣獨立的人士，認為日本已放棄對台灣的權力，卻未明白說明出讓渡與何國的情況，因而有地位未定的主張；即使主張台灣屬於中國或中華民國的人士，近來也從國際法的角度，逐漸放棄由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立論，亦由舊金山和約來進行論述，根據「先占」原則，中華民國持續統治台灣，因而擁有台灣的主權。

三、1952 年以後的相關文獻

1.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台北和約）

由於中華民國是否能夠代表中國，遭到部分國家的質疑，根本無法參加舊金山和會，而在美國斡旋下，1952 年與日本簽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雖然有一些學者認為根據此一和約的內容，日本政府正式承認了台灣歸屬於中華民國，不過此一觀點仍有斟酌的必要。如同在和約第二條規定：依照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已經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一切權利、權原及請求權（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日本政府既然已經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了台灣及澎湖的領有權，事實上便無法在此時再一次處置，將台灣與澎湖轉移給中華民國。至於其中處理國籍問題時，則在第 1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台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台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故意將「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台灣及

澎湖居民」與「前屬台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加以區隔。而日本外務省官員在國會答覆有關本和約的效力範圍時，也明白指出本和約的簽訂，並不代表日本承認台灣、澎湖歸屬中華民國。

2.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

1954年12月3日，維繫台灣與美國軍事協防基本架構達三十多年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簽字，透過此一條約，台灣正式被納入美國的防衛體系之中。蔣介石總統領導的國民政府，在取得條約保障之後，其政權外部的正當性大增，且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威脅，也因此僅侷限於中國大陸的沿海諸島，台灣的安全更為確立。另一方面，在此一條約的架構下，蔣介石總統以武力「反攻大陸」的期待，也因為難以取得美國的支持，而難以實現。

基本上，此約象徵美國將台灣納入反共陣營一環、強化支持與承認蔣介石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而第六條中華民國領土指台、澎，未包括金馬等外島，顯示當時美方試圖將其認為國際地位有所不同的金馬與台灣切割。在政治意義上，固然宣示美國防衛中華民國的意志，另一方面，則希望將中華民國實際統治區域限縮於台、澎。

而本約中所謂的領土，必須參照對美國的規定，才能瞭解。因為此約中所謂的領土，「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換言之，與一般的領土概念不同，只包括託管地、佔領地等實際統治地域。也因此，在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討論此一條約時，而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主張在提案理由中加上「台灣與澎湖諸島的法律地位是如何，都不因條約的締結，而成爲以某種形式的解決」。而外交委員會與杜勒斯國務卿討論後，也得到本約並未解決台灣的地位問題的結論。

3. 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

雖然中華民國政府長期以來宣稱：1971年10月25日是在國際情勢不利的狀況下「退出」聯合國，但是聯合國的立場則是以此一決議案，對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作了處理。換言之，對聯合國及國際社會而言，這才是解決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聯合國中華民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正式決議。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便成爲聯合國中國的代表，更清楚地說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中華民國的代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後，國際上的「一個中國」所指的也就是中華

人民共和國。因此，如果強調台灣屬於中華民國，在國際法可能造成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將台灣視為其領土的效果。這是處理台灣國家定位問題，必須要注意的，也就是這樣，對中華民國強烈認同的雷震，才要此時主張，台灣必須成立新國家，以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

小結

整體而言，台灣在二次大戰之後，從日本的領土被劃出，最重要的國際法依據，就是舊金山和約。問題是，舊金山和約等於總結了其前在二次大戰期間以來盟軍有關台灣的各項聲明、公告，包括一般所謂的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乃至處理戰後接收依據的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等。問題是，在此一條約中，並沒有明白說明台灣的歸屬問題。只是，在此一條約生效後，日本已然放棄了台灣的主權，此後，相關的國際條約協定，實際上也都沒有正式處理台灣的歸屬問題，由於領土的轉移需要一個正式國際條約的處理，所以在台灣問題上明顯地有所不足。因而，要釐清台灣的國際定位問題，才有必要借助於更多的法理及學理的解釋。

目前，在台灣有一些流行的說法，實際上並不合歷史的史實。也有一些在國際法上似乎言之正理的主張，在歷史上也未能成立。首先，是主張根據開羅宣言或波茨坦宣言，台灣已經歸屬於中國的，這種最傳統的，以中國，無論是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的，最主要的論述。因為，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基本上都不是一個國際法上的條約，因此它固然表現了當時主要盟國希望在戰後處理日本領土、殖民地或是佔領地的一種意向，卻不具備法律所需要的領土處分要件。因此，目前的通說，包括主張台灣已經歸屬中華民國的國史館館長林滿紅，並不認為它是台灣轉移的根據。實際上，在一九四九年，蔣介石寫給陳誠的信中，也明白地提出，台灣在和約簽訂以前，仍然不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而只是託管的現實。換言之，這一個問題，突顯了中華民國政府的領導人，在一九四九年實際上對此一問題，即有相當的認知。只是對外的宣傳或是聲明，並不從此一角度切入而已，至於國民政府派陳儀來台灣之後，旋即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宣布所謂恢復台灣人民中國的國籍，此一命令發布之後，在當時也引起英國和美國外交的抗

研討二：歷史觀點

議，換言之，當時的列強，也不認為台灣已經歸屬於中華民國，甚至對於將台灣島上住民的國籍改為中華民國，也表達此一程序不合國際法的規範，並抗議。

不只如此，包括日本政府在議會中針對日華和約的內容，進行說明時，也明白表示此一條約的內容決沒有變更台灣主權的內涵。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雖然明白地指出中華民國的領土是指台灣和澎湖，但這個領土的意義實際上相對於此一條約中對美國領土的定義，所指的主要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託管地在內的實際統治地域而言。而美國國會在審查此一條約時，行政部門也針對其中台灣主權的問題，進行說明，明白指出此一條約的簽定與台灣的地位歸屬沒有關係。這都是處理此一議題必須注意的。